

Q/YND

云南南滇古茶供应链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ND 0001 S—2023

紧压茶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00 S- 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9 月 22 日

2023-09-22 发布

2023-09-24 实施

云南南滇古茶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紧压茶是以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黄茶、普洱茶为原料，经选剔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紧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南滇古茶供应链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德刚。

食品安
号：530
期：

紧压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紧压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黄茶、普洱茶为原料，经选剔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紧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紧压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紧压茶、混合型紧压茶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1、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- 4.1.2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1、GB/T 13738.2、GB/T 13738.3 的规定。
- 4.1.3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4.1.4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5 黄茶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6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汤 色	具有该产品冲泡后应有的色泽。	GB/T 23776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4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kg，抽样数量为1kg，样品分成两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2.2 茶叶滤纸：应符合 GB/T 25436 或 GB/T 28121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章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刘德刚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年08月28日

2023年08月28日